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2010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頁次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PA

###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0樓100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打銅街14號

中國農行銀行重慶市分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股份代號

837

###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http://www.ctans.com)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摘要</b>			
營業額	<b>85,919</b>	65,217	31.7%
銷售成本	<b>(30,767)</b>	(26,808)	14.8%
毛利	<b>55,152</b>	38,409	43.6%
除稅前溢利	<b>38,402</b>	26,645	44.1%
擁有人應佔溢利	<b>29,224</b>	21,327	37.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b>11.7</b>	11.4	2.6%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動性和資本負債</b>			
流動比率 <sup>(1)</sup>	<b>3.04</b>	3.35	(9.3)%
速動比率 <sup>(2)</sup>	<b>2.46</b>	2.79	(11.8)%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b>0.19</b>	0.19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

###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基本從國際經濟危機的陰影中走出來，總體發展態勢良好。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8.2%。城鄉居民收入繼續增加，生活消費支出增勢平穩，同比增長10.2%，居民購買力不斷提高，顯示零售行業環境開始改善。面對經營環境的改善，本集團以審慎而樂觀的態度應對，專注於業務的拓展。隨著中國國內經濟的發展，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越來越關注於自身的健康和生活品質，「譚木匠」品牌作為一個獨特的專注於梳理用品的品牌，產品天然、手工精細、關注生活品質，非常符合中國具有消費實力的白領顧客群的消費觀念，未來的內需市場前景廣闊。

### 業務回顧

#### 銷售網絡

一直以來，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成功在中國及外國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設有953間特許加盟店，較去年同期增加161間，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逾300多個城市和多個外國城市，擁有龐大的市場滲透率。集團並分別於新加坡設有3間、韓國及美國各設有1間特許加盟店，及在香港設有4間以「譚木匠」命名的海外自營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致力在各中國一線城市核心商圈大力拓展示範店，已由加盟商成功開設示範店21家，全年計劃開設約40家。同時，集團也繼續原有Tan's家居飾品店和譚木匠手工館的經營。

另外，集團亦繼續加強對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成功開發8個新客戶，分佈於加拿大、意大利、澳大利亞等國際市場，同時有針對泰國、馬來西亞、沙地阿拉伯市場的開店計劃，從而提升公司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和擴大市場滲透度。

目前，集團在中國各地區的發展策略分為三個不同層級，通過差別化的銷售策略增強品牌在各級市場的影響力。在一線城市（直轄市、省會城市、及如大連、青島之類經濟發達的地級城市），我們將大力拓展銷售管道，加大對商場店和示範店的開拓力度；在二線城市（地級城市），我們將大力發展店中店，鼓勵現有加盟商增開新的專賣店，以提升譚木匠品牌在地級城市的知名度，從而提升譚木匠產品的銷量；在三線城市（縣級市場），我們將加強品牌宣傳，鼓勵現有的譚木匠地級城市的加盟商積極開拓所在區域的縣級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管理

本集團對於特許加盟店採取卓有成效的管理方式。主要採用戰略目標任務分解管理法，專賣店評估改進管理法，以及「以考帶訓」專賣店單店銷售提升管理法。目前實施的效果良好。

本集團通過將全年的行銷任務目標分解給市場人員，再由市場人員分解給加盟商，然後加盟商再將全年的目標任務分解給店員的直線三層級任務分配形式，有效地保證了全年行銷任務能夠落實到每個人，落實到店員工作的每一天。

同時，集團定期派市場人員到各專賣店，與專賣店店主一起對專賣店的軟硬體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店主確認改進措施和時間表。該項管理方法極大地提升了專賣店的管理及服務水準，從而有效提升了專賣店的銷量。

此外，集團通過三級立體性的考試有效提升了專賣店的銷量。這一辦法主要由行銷部對市場情況的收集、分析，再通過將產品賣點、銷售方法做成考題，通過省級經理對所在片區的店員進行考試，使用行銷部內勤管理人員對全國的專賣店進行復查。這一考核方式極大地提升了專賣店店員的銷售服務技能，能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產品研發及設計

集團自設技術中心，專責研究穩定木材尺寸及木材褪色的問題，而且技術中心更已獲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榮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共20人，他們在木製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此外，集團以合約方式聘請歐洲設計師，以增強產品開發和創新能力，令集團的產品既富有中國傳統工藝文化特色，亦融合現代化設計，製成極具特色的小木製品。

集團一直致力增強研發的投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200餘萬元。

在新產品研究推出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成功研發567款產品，71款已推出市場。其中掛卡類產品有5款，禮盒類產品有27款，鏡子類產品有4款，飾品類有35款。

### 生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63位全職生產隊伍員工。現有產能主要為主要產品梳子及鏡子的生產而設，預期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需求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實際產量(件)	二零零九年 實際產量(件)
梳子類	1,961,000	1,507,000
鏡子及其它類	281,000	171,000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相信強而有力的市場推廣，是塑造品牌知名度和提高品牌形象的重要元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譚木匠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為38位，負責品牌推廣和市場促銷活動，而投入於宣傳項目的金額約人民幣80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舉辦了多種形式的的促銷和廣告活動。主要促銷活動有：以「愛從頭開始」為主題的情人節春節促銷活動，「感恩母愛－給媽媽梳梳頭母親節」促銷活動及「感念師恩獲大獎和精彩世博免費遊」的暑期促銷活動等。這些豐富多彩的活動促進了譚木匠品牌的美譽度。本集團亦有在不同媒體推出廣告，通過在全國示範店的廣告宣傳以及網路軟文廣告活動，加強譚木匠品牌的大眾認知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多年來「譚木匠」品牌憑藉在中國木制飾品行業優良的信譽，深得各界讚賞。伴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形勢的總體穩定增長，以及政策調控的預期，將會帶來強大內需動力，連同消費結構升級帶來的零售消費能力提升。集團將全力把握市場復蘇的機遇，繼續加強品牌建設，產品設計能力和銷售網絡方面的優勢，強化集團的競爭力，充分發揮內在優勢，積極拓展零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貼中國零售市場的發展步伐，繼續通過特許加盟計劃拓展市場，力圖在中國建立更加龐大的分銷網絡，提升零售網路質素。我們將針對擁有較高消費力客戶在年內開設約40間擁有時代感裝潢的升級店，主要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等一線城市。提升品牌在國內梳理用品市場的滲透率。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公司國際業務部將繼續積極向海外擴張，努力加強對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力爭在歐美主要國家中開發更多新的海外客戶。同時努力實現年內在東南亞和中東市場主要國家的開店計劃。

本集團亦計畫提升設計及新產品開發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努力引入更多的優秀設計和研發團隊，配合當前市場對高品質產品的要求，設計出簡約優質精緻的產品。在市場行銷方面，加大品牌推廣力度，通過不斷面世的創新和帶有時尚現代風格的新產品，連同各類主題促銷活動的火熱進行，弘揚國粹文化，樹立行業的領頭人角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清晰的發展藍圖，通過不斷提升的企業知名度，繼續為「譚木匠」這個富有傳統文化韻味的品牌建立持久的美譽度和良好形象，致力於在中國零售及高檔木製品行業中取得領先的地位，並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 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有承擔的企業，本集團始終不忘以回饋社會為使命。本集團為殘疾人士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培訓就業的機會，令他們能完全自立而不需依賴社會救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譚木匠共為362名殘疾人士提供了就業機會，所有殘疾員工皆為全職員工，並簽訂一年以上的勞動合同，集團嚴格遵守福利企業的條件。

另外，集團亦努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同時提供線上愛心日博客欄目，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致力於社會的和諧發展。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8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7%。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28,041	32.6	25,308	38.8
— 鏡子	1,233	1.4	1,137	1.8
— 組合禮盒	51,316	59.8	34,369	52.7
— 其他飾品*	4,764	5.5	3,665	5.6
加盟費收入	565	0.7	738	1.1
	<u>85,919</u>	<u>100.0</u>	<u>65,217</u>	<u>100.0</u>

\* 其他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6,800,000元增長約14.8%，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3.6%。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58.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4.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更高的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下跌約7.0%，主要跌幅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00,000元跌至今年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3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1,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300,000元上升約25.8%。該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加廣告宣傳費用。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1,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上升約13.9%。主要增幅來自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的一些有關費用。

###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1,300,000元增加37.0%。升幅是由於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列分配方式並無重大轉變。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約947名員工，期內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00,000元）。

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招攬人才和保留有實力的員工。本集團透過不同的獎勵計劃、論壇和活動，鼓勵所有員工參與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所以，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

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深受企業文化的影響。本集團既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亦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最後滿足客戶需要時員工可感到快樂。

### 本集團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應業務的不同需要，我們會因時制宜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借取了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人民幣20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8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對股東權益）則為18.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 簡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3至29頁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總結，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申請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而吾等不能確保吾等已知悉所有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表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5,919	65,217
銷售成本		<u>(30,767)</u>	<u>(26,808)</u>
毛利		55,152	38,40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0,314	11,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53)	(9,264)
行政開支		(11,214)	(9,849)
其他經營開支		<u>(2,745)</u>	<u>(2,423)</u>
經營溢利		39,854	27,960
融資成本	6(a)	<u>(1,452)</u>	<u>(1,315)</u>
除稅前溢利	6	38,402	26,645
所得稅	7	<u>(9,178)</u>	<u>(5,318)</u>
期內溢利		<u>29,224</u>	<u>21,3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9,224</u>	<u>21,327</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1.7分</u>	<u>人民幣11.4分</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9,224	21,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16)	104
稅項開支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已扣除稅項)	(1,216)	1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008</u>	<u>21,4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8,008</u>	<u>21,43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35,066	35,779
預付租賃款項		20,183	20,430
投資物業	9(b)	37,910	34,650
無形資產		469	500
		<u>93,628</u>	<u>91,35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94	495
存貨		52,082	42,04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	10	859	4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24	13,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830	194,797
		<u>270,589</u>	<u>251,734</u>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11	4,392	3,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14	19,489
應付所得稅		2,525	2,329
應付股息		17,791	—
		<u>(88,822)</u>	<u>(75,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1,767</u>	<u>176,6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5,395</b>	<b>268,03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389	6,142
長期應付款項		1,922	1,851
遞延收入		968	979
		<u>(11,279)</u>	<u>(8,972)</u>
<b>資產淨值</b>		<u><b>264,116</b></u>	<u>259,05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200	2,200
儲備		<u>261,916</u>	<u>256,858</u>
<b>總權益</b>		<u><b>264,116</b></u>	<u>259,05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外幣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	—	2,767	57,974	17,738	1,723	(379)	30,756	110,626
12	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轉撥至儲備	—	—	—	3,400	—	—	—	(3,40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4	21,327	21,43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47</u>	<u>—</u>	<u>2,767</u>	<u>61,374</u>	<u>17,738</u>	<u>1,723</u>	<u>(275)</u>	<u>33,683</u>	<u>117,05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9,058
12	股息	—	—	—	—	—	—	—	(22,950)	(22,950)
	轉撥至儲備	—	—	—	4,055	—	—	—	(4,05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16)	29,224	28,00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69,509</u>	<u>17,738</u>	<u>1,723</u>	<u>(912)</u>	<u>56,417</u>	<u>264,11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90	(18,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3)	(7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47	(9,02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797	50,8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4)	4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830	41,901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呈報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報告就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的股份基礎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對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 4.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四月、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5,354	64,479
加盟費收入	565	738
	<u>85,919</u>	<u>65,217</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15	1,118
— 長期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137	19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452</u>	<u>1,31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3	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8	248
無形資產攤銷	31	16
存貨成本	30,767	26,808
折舊	1,932	1,59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2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469	3,7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5,543</u>	<u>11,830</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	6,931	2,982
遞延稅項	<u>2,247</u>	<u>2,336</u>
	<u>9,178</u>	<u>5,318</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 (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就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而發出的通告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並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繳納的所得稅退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享有退稅優惠。根據國稅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且退稅可享有增值稅優惠，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惟自強木業及譚木匠除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優惠稅政策繼續享有上文附註7(i)及7(ii)所述的所得稅務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01,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9,224</u>	<u>21,327</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000</u>	<u>187,500,000</u>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187,500,000股，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182,500,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固定資產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46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2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8,000元)項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9,000元)。

#### b) 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就本報告而言，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人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經更新後，收益淨額人民幣3,2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40,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人民幣8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35,000元)已於期內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48	327
逾期31至60日	31	20
逾期61至90日	40	17
逾期91至180日	16	55
逾期181至365日	16	4
逾期1年以上	8	4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壞賬撥備)	<b>859</b>	<b>427</b>

信貸度良好的客戶一般獲授30日的信貸期。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54	2,251
逾期31至60日	343	601
逾期61至90日	287	181
逾期91至180日	287	64
逾期181至365日	14	76
逾期1年以上	107	72
	<u>4,392</u>	<u>3,245</u>

## 12.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元)	—	15,000
	<u>—</u>	<u>15,0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9.18分(二零零九年：無)	22,950	—
	<u>22,950</u>	<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000	99,620	87,5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b>	<b>87,926</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	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 資本化發行	182,500,000	1,825	1,6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 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62,500,000	625	5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250,000,000</b>	<b>2,500</b>	<b>2,200</b>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52
— 預付租賃款項	—	43
	<u>79</u>	<u>95</u>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附註：

- 譚傳華先生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先生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譚操先生	譽俊投資有限公司（「譽俊」）	實益擁有人	24.81%
耿長生先生	譽俊	實益擁有人	7.44%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范成琴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譽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好倉	7.12%

附註：

1. 范成琴女士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成琴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成琴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領昌及譽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控股股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倘本公司上市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價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批授。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之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杜新麗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其他資料

### 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第一上海為合規顧問，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第一上海將就上述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相關費用。

第一上海表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上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